

ᠬᠢᠴᠢᠮᠤ ᠵᠢᠰᠢᠨ ᠵᠢᠰᠢᠨ ᠵᠢᠰᠢᠨ ᠵᠢᠰᠢᠨ ᠵᠢᠰᠢᠨ ᠵᠢᠰᠢᠨ ᠵᠢᠰᠢᠨ ᠵᠢᠰᠢᠨ ᠵᠢᠰᠢᠨ ᠵᠢᠰᠢᠨ ᠵᠢᠰᠢᠨ

#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赤建发建市字〔2021〕8号

## 转发关于做好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通知

各旗县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通知》（内建标〔2021〕93号）文件转发给你们，同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要求和建议，请一并贯彻执行。

1. 依据住建部印发的工程造价改革方案，为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大力推行清单计量、市场询价、自主报价、竞争定价的工程计价方式。《赤峰市中心城区建筑材料市场信息价》中不包含的材料品种，建议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审计部门或财政评审部门共

同采取市场询价、专家论证等科学合理的定价方式，确定材料价格。

2. 为确保施工合同的正常履行，建议即将实施招标的项目或即将签订合同的项目，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与合同中避免采用“材料价格变化不予调整”或类似语句。

3. 结合我市辖区大、范围广的实际情况，各旗县区的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差异较大。为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自发文之日起，对市中心城区（中心城区是指：红山区、松山区、喀旗和美工业园区）外的旗县区不再发布建筑材料市场信息价。

附件：《关于做好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通知》（内建标〔2021〕93号）

2021年6月4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6月4日印发





控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高度关注建筑材料价格变化，强化建筑材料价格信息的动态发布

各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工程造价数据监测平台、大数据平台等信息化手段，会同发改和财政部门加强对建筑材料价格走势的监测、预研、预警，引导建筑市场主体对建筑材料价格的变化研判，动态调整建筑材料价格发布周期，及时测算发布建设工程主要材料市场信息价，为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提供支撑和保障。

## 二、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合理确定建筑材料价格

有关单位在编审工程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发承包合同签订、工程结算时，应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合理确定建筑材料价格。

（一）建设单位承担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在工程建设全过程应充分考虑建筑材料波动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的影响，招标工程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风险幅度。

（二）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建筑材料价格波动存在的风险因素并计算风险费用，不盲目压价，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保证工程按期交付使用。

（三）发承包双方签订施工合同时，应在合同中明确可调价的主要材料品种范围，合理约定主要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幅度及超出幅度后的调整办法，公平分摊主要材料价格波

动造成的风险，保障工程的顺利实施。

### 三、引导市场主体化解矛盾，确保工程项目顺利实施

针对我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多采用可调价合同和固定价（固定单价、固定总价）合同的情形，为使项目顺利实施，合理分摊材料价格风险，发承包双方可采取以下方法协商解决。

（一）采用可调价格合同的工程，对于合同中未列入调差范围内的材料品种且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的，受本次建筑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发承包双方可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9.8.2条原则，按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筑材料市场信息价与招标时基期价格相比，重新协商约定合同材料调整范围和调整方法。

（二）采用固定价格（固定单价、固定总价）合同的工程，对于合同中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等表述内容对材料价格风险进行明确约定的，发承包双方可结合工程实际，本着合理分摊风险和双方协商的原则，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9.8.2条规定签订补充协议，按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筑材料市场信息价与招标时基期价格相比，重新协商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三）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工期延误或建筑材料供应时

间延迟的，在此期间的建筑材料差价部分工程价款，由过错方予以负担；合同双方均有过错的，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